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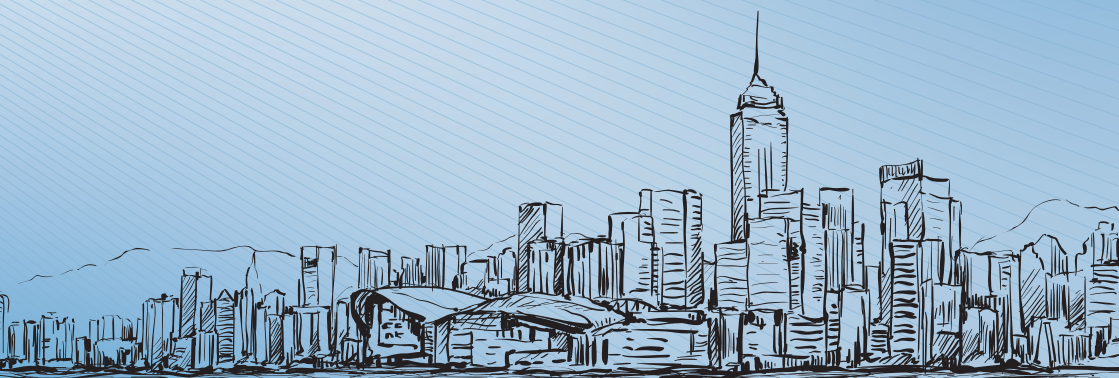


TM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2024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11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3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補充資料	6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以下業務部門：(i)設計及裝修業務，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裝修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整合；及(ii)證券投資業務，投資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設計及裝修業務

該業務於一九九九年以利駿設計規劃有限公司（「利駿設計」）（一間發展成熟的香港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名義成立。本集團相信，其成功乃穩固地建基於在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以及項目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及服務組合。本集團的服務大致可分為(i)設計及裝修及(ii)僅設計。此外，本集團亦提供維修及售後服務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

證券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立證券投資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市場尋求股權增值及現金流量回報的機會。

前景

就設計及裝修業務而言，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致力加強客戶基礎。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訂單及客戶。由於經濟狀況不穩定，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因此，管理層將積極監察本集團的表現，並將及時實施適當的策略。儘管存在不確定性，管理層仍對設計及裝修業務的長期前景保持樂觀態度。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證券投資業務。董事會對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市場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並認為新業務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股東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同期約15.0百萬港元，減少約45.1%，主要由於「設計及裝修業務」表現欠佳。

證券投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變現收入。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設計及裝修業務	15,046	100.0	27,278	100.0
證券投資業務	-	-	-	-
	15,046	100.0	27,278	100.0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大部分銷售及服務成本為設計及裝修業務的原材料成本、勞工及營運成本。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57.5%至約9.1百萬港元。

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行政開支約為13.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0.4百萬港元），減少約6.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差旅及酬酢開支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5.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的虧損約為13.2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36,027,000港元及-5,7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6,027,000港元及6,000港元）。有關資本管理的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抵押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約為9.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64.1%。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以計息債務、借款、應付債券、應付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佔總資產的百分比表示）約為75.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5%）。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債券增加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減少所致。管理層將不時監察本集團財務狀況，並於適當時減輕槓桿。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或購買工具以對沖本集團的匯率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承接的設計及裝修合約中的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就履行合約工程以履約保證形式發出保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一間保險公司支付可退還按金為1,23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000港元），該保險公司以若干名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證為1,87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9,000港元），有關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償還。當本集團無法向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客戶可能要求保險公司支付履約保證訂明的總額，而本集團可能因此需要向保險公司作出賠償。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35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所擔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聘及晉升個人。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及使本集團內部運作暢順，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種內部培訓課程。薪酬待遇須定期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法律訴訟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前附屬公司ACE Architectural and Interior Design Limited（「ACE」）於HCCW347/2023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且ACE之臨時清盤人已獲委任。

ACE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向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提交針對法令的上訴（「上訴」）通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提交上訴通知時，董事會已同步積極尋求法律意見，以評估實質性法律依據。倘未能於法令日期起計二十八日期限內提交上訴通知，將導致ACE喪失提呈有關上訴的權利。

經審慎考慮法律評估後，董事會已議決終止上訴。鑒於(i)ACE資不抵債，其於停止綜合入賬日期的負債淨額約為65百萬港元；(ii)本集團需要巨額資金以解決ACE資不抵債的狀況；及(iii)繼續進行上訴所涉及的持續訴訟時間和成本，董事會認為撤銷上訴是對本公司最審慎及有利的做法，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就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並未提供任何形式的公司擔保或抵押品以擔保ACE所產生的外部債務。由於本集團並無須對ACE未能償還該等外部債務承擔或然負債，故本公司認為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之公告。

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

除本中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中報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約13百萬港元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大上市股權投資的詳情如下：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	公平值		股權投資的		佔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收益	市值	概約百分比	佔資產總值	相應投資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	%	%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0005.hk)	1	英格蘭	341	2,702	20.8	5.8	<0.01	
華人置業集團(0127.hk)	2	百慕達	810	3,110	23.9	6.7	0.11	
春泉產業信託(1426.hk)	3	香港	1	201	1.5	0.4	<0.01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1975.hk)	4	開曼群島	6	216	1.7	0.5	0.13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0037.hk)	5	香港	230	2,530	19.5	5.4	0.88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0388.hk)	6	香港	75	2,002	15.4	4.3	<0.01	
hmvod視頻有限公司(8103.hk)	7	開曼群島	(132)	2,241	17.2	4.8	2.16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0175.hk)	8	開曼群島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9988.hk)	9	開曼群島	(1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939.hk)	10	中國	1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398.hk)	11	中國	4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ETF(3033.hk)	12	香港	8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968.hk)	13	中國	2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318.hk)	14	中國	1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0510.hk)	15	百慕達	2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2,550	13,002	100.0	27.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附註：

1.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為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期內，已收取約269,000港元股息。
2. 華人置業集團從事物業發展及買賣、物業租賃及證券投資。
3. 春泉產業信託從事擁有及投資能賺取收入的房地產資產。
4.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品。
5.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從事酒店營運、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
6.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為上市交易所營運商兼市場監管機構。期內，已收取約31,000港元股息。
7. hmvod視頻有限公司從事OTT互聯網娛樂視頻服務系統及開發業務。
8.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研究、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9.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從事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
1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銀行業及有關的金融服務。
11.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
12. 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ETF是南方東英槓桿及反向系列的子基金，該基金為根據香港法律設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1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深圳註冊之商業銀行。
14.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保險服務、提供金融產品、銀行業務、資產管理及科技。
15.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提供證券及衍生工具經紀業務、貸款服務及投資管理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鑒於近期股票市場波動，董事會將採取審慎措施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旨在於短期內為本集團提供正面回報。

除本文所披露者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5,046	27,278
其他收入	5	1,450	826
其他收益淨額	6	2,406	1,256
分包及材料成本		(9,133)	(21,414)
僱員福利開支		(8,214)	(13,124)
租賃開支		(586)	-
其他開支	7	(4,888)	(7,232)
經營虧損		(3,919)	(12,410)
財務收入		120	-
財務成本		(1,287)	(797)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170)	-
除稅前虧損		(5,256)	(13,207)
所得稅開支	8	-	-
期內虧損		(5,256)	(13,207)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879)	(12,322)
非控股權益		623	(885)
		(5,256)	(13,207)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續）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換算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6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39	32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55	32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5,101)	(12,879)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24)	(11,994)
非控股權益		623	(885)
		(5,101)	(12,879)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10		
基本		(1.63)	(3.42)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以上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續）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15	380
使用權資產	12	278	556
商譽		311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83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801	1,662
		2,805	3,432
流動資產			
存貨		24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6,650	9,3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11,201	6,655
合約資產	15	6,294	7,14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5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73	26,176
		43,769	49,35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2,660	17,221
合約負債	15	3,417	1,05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7	2,739	1,97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01	758
借款		5,775	5,160
應付即期所得稅		36	36
		25,628	26,200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續）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額		18,141	23,1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946	26,590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1,575
應付承兌票據		489	463
應付債券	18	22,780	21,943
可換股債券	19	3,074	2,905
		(26,343)	(26,886)
負債淨額		(5,397)	(296)
權益			
股本	20	36,027	36,027
儲備		(41,745)	(36,0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18)	6
非控股權益		321	(302)
總權益		(5,397)	(296)

以上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續）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6,027	134,917	5,922	11	-	4,447	2,234	(183,552)	6	(302)	(296)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5,879)	(5,879)	623	(5,256)
其他全面收益	-	-	-	139	16	-	-	-	155	-	15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39	16	-	-	(5,879)	(5,724)	623	(5,10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6,027	134,917	5,922	150	16	4,447	2,234	(189,431)	(5,718)	321	(5,397)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6,027	134,917	5,922	(370)	-	150	-	(167,695)	8,951	(24,525)	(15,574)
期內虧損	-	-	-	-	-	-	-	(12,322)	(12,322)	(885)	(13,207)
其他全面收益	-	-	-	328	-	-	-	-	328	-	32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28	-	-	-	(12,322)	(11,994)	(885)	(12,879)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	-	-	-	-	-	4,297	-	-	4,297	-	4,297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附註16)	-	-	-	-	-	-	2,234	-	2,234	-	2,2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463	463
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	6	6
非控股權益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	606	60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6,027	134,917	5,922	(42)	-	4,447	2,234	(180,017)	3,488	(24,335)	(20,847)

以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續）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4,125)	(4,56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	(1,5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60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219)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6,084	–
利息收入	120	–
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300	68
收購附屬公司	(327)	28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4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80)	(109)
融資活動		
應收股東之墊款	764	–
向股東還款	–	(92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	4,937
借款所得款項	540	1,575
償還借款	(1,500)	(1,300)
已付財務成本	(16)	(8)
租賃負債付款	(284)	(99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96)	3,291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續）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6,801)	(1,380)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76	12,20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	-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73	10,825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373	10,825

以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該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4-46號世紀工商中心2樓204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以及整體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乃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額約5,397,000港元。董事認為，經計及以下因素後，本集團能夠作為一個持續經營的企業運作，並有足够的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以履行其自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 (a) 本公司主要股東呂宇健先生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如需要），以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 (b)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洪楷先生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如需要），以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 (c) 本集團正在實施各種措施，如提升其整體銷售網絡及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以提高其業務之利潤率及經營現金流量。
- (d) 本集團亦會繼續尋求其他融資方法及銀行借款，以撥支償付其現有財務責任及未來經營以及資本支出。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可變現淨值，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如適用）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期間獲本集團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應用本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亦無應用並未於本期間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及裝修		
設計及裝修	14,250	25,618
維修及售後服務	796	1,454
其他	-	206
	15,046	27,278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確認收入時間分拆		
隨時間推移	14,250	25,824
於某一時間點	796	1,454
	15,046	27,278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設計及裝修服務－於香港提供綜合室內設計、裝修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 (ii) 證券投資－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投資。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設計及裝修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5,046	–	15,046
分部（虧損）／溢利	(2,376)	2,523	147
財務收入			120
未分配其他收入			996
未分配其他虧損淨額			(64)
未分配開支			(5,01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70)
財務成本			(1,270)
除所得稅前虧損			(5,256)
收入開支			–
期內虧損			(5,256)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設計及裝修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	27,278	–	27,278
分部（虧損）／溢利	(4,272)	68	(4,204)
財務收入			28
未分配其他收入			659
未分配其他虧損淨額			1,083
未分配開支			(10,62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財務成本			(14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207)
收入開支			–
期內虧損			(13,207)

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分部溢利／虧損指在未經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財務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法。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設計及裝修	22,439	17,007
證券投資	13,002	8,317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35,441	25,324
未分配資產	11,133	27,466
綜合資產	46,574	52,790

分部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設計及裝修	10,333	12,727
證券投資	-	-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10,333	12,727
未分配資產	41,638	40,359
綜合資產	51,971	53,086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商譽、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應付股東款項、借貸、應付債券、應付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根據其客戶位置劃分地域分部。於期內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按客戶位置劃分）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5,046	27,278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的個別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2,451	不適用#
客戶B	2,000	不適用#
客戶C	1,661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6,623
客戶E	不適用*	2,995
客戶F	不適用*	2,856

* 來自客戶D、客戶E及客戶F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超過該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的10%。

來自客戶A、客戶B及客戶C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超過該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的10%。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續）

本集團亦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地域分部，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地理位置劃分）的資料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1,004	1,77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 其他收入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27	6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73	—
	300	68
諮詢費收入	129	500
管理費收入	997	—
雜項收入	24	258
	1,450	826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附註14)	2,411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1	174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32	-
先前撇銷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回	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附註23)	(64)	4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634
其他收益淨額	2,406	1,256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其他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廣告成本	1,303	8
核數師薪酬	525	480
樓宇管理費	45	458
向諮詢人作出以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1）	202	587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2）	278	894
法律及專業費用	855	1,378
差旅及酬酢	863	1,220
其他經營開支	817	2,145
	4,888	7,232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就該等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9 股息

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5,879)	(12,32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60,274	360,274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63)	(3.42)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i) 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5,879)	(12,322)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進行調整		
— 行使購股權	不適用	不適用
— 可換股債券利息	不適用	15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每股虧損（續）

(b) 每股攤薄虧損（續）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0,274	360,274
行使二零二零年購股權的影響	470	734
行使二零二三年購股權的影響	-	6,860
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	57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由於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二零二三年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因為為行使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產生的影響為反攤薄。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收購成本為約13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1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約20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7,000港元）。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使用權資產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添置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3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損益的使用權資產項目折舊約為27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94,000港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4,091	2,863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158)	(17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933	2,6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17	6,698
	16,650	9,382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本集團向若干客戶授出不超逾30天期限的信貸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經確認減值虧損後）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天	3,103	1,451
31至60天	168	104
61至90天	335	130
90天以上	278	999
	3,933	2,684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約3,93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84,000港元）已逾期但尚未被視作出現減值，原因為管理層密切監察該等客戶的信貨質素，並認為該等客戶的信貨質素良好，且有關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11,201	6,6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均持有用作買賣。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收益2,41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計入其他收益淨額（附註6）。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設計及裝修服務	6,533	7,411
	6,533	7,411
減：已確認的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239)	(271)
	6,294	7,140
合約負債		
設計及裝修服務	3,417	1,050
	3,417	1,050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於已完成而未結算工程的代價權利有關，乃由於該等權利取決於本集團之未來表現。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50	5,083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405	35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之應計利息	120	56
借款應計利息	457	283
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	10,833	10,867
租賃負債	295	579
	12,660	17,221

由於短期性質使然，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54	1,302
1至2個月	67	388
2至3個月	–	304
3個月以上	429	3,089
	550	5,083

該等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並且一般於90天內的期限內結清。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呂宇健先生款項	2,739	1,975

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8 應付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之應付債券		
— 一年內	—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2,780	21,943
	22,780	21,943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之款項	—	—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之款項	22,780	21,943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應付債券（續）

應付債券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21,943	303
於發行債券時收取之所得款項	–	21,550
發行債券所產生的交易成本	–	(201)
期內／年內利息開支	837	615
期內／年內償還債券	–	(300)
期內／年內已付利息	–	(24)
於期／年末	22,780	21,943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本公司若干股東及第三方發行無抵押債券，本金總額分別為10,500,000港元及11,050,000港元，產生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分別為10,500,000港元及11,0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償還本金額為300,000港元的債券，代價為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償還任何應付債券。於報告期末，本金額為21,5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50,000港元）的應付債券仍未償還。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應付債券（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未償還債券分析如下：

發行日	債券本金總額 千港元	年利率	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500	5%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9,050,	8.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10,500	8.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	500	8.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
	21,550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債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4.88%至8.09%。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於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到期）之3%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現金代價為5,000,000港元。債券可於到期日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8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有權自發行日期起按相等於所贖回債券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之代價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未償還債券於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將按債券本金額100%連同應計利息悉數贖回。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轉換權）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進行估值。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採用實際年利率約12.20%估值。權益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採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估值。

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期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債券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2,737	2,263	5,000
發行債券產生之交易成本	(34)	(29)	(63)
於發行日期之賬面值	2,703	2,234	4,937
年內推算利息開支	202	-	20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905	2,234	5,139
期內推算利息開支	169	-	16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74	2,234	5,308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股本及股份溢價

法定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及股份溢價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60,274	36,027	134,917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其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通過決議案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成為無條件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其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選定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並生效，為期10年。

授出購股權的認購價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交易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已根據其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終止。於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於其他方面維持有效，以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得以行使。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而努力，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i)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任何人士）；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不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採納日期起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一般條款概要如下：

(i) 計劃授權限額

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ii)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i)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續）

(iv)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且終止日期不得超過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v) 接納要約

承授人須於要約日期起計10日內接納購股權授出日期，並通知本公司彼將接納要約及要約條款。

(vi)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a)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已授出（並接納）若干購股權（「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該等已授出購股權於接納日期可予悉數行使。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加權平均	購股權數目		總計 千股
	行使價 港元	僱員 千股	其他 千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0.363	947	-	94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947	0.363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月八日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b)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1.10港元認購22,11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其中可認購21,93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獲承授人接納，而可認購18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註銷（「已註銷購股權」）。概無任何已註銷的購股權已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加權平均	購股權數目			總計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千股	僱員 千股	其他 千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	-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授出	1.100	7,200	14,400	330	21,93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100	7,200	14,400	330	21,930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b)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330	1.10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三年一月十八日
21,600	1.10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三年一月十八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授出可認購21,93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為4,297,000港元，乃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計算。

於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入所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質。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4,297,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有約22,877,000份（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77,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6.35%。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發行本公司約22,877,000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77,000股）額外普通股，產生所得款項總額約24,4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67,000港元）。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選定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僱員（「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權參與該計劃，據此，獎勵將由(i)本公司以餽贈方式自委任的任何人士轉讓予受託人的本公司股份，或(ii)受託人動用受託人收取的資金認購或購買的股份支付。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之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而努力；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惟可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早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進行管理。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信託基金」）。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作為合資格參與者，並根據計劃規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倘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不時之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買賣股份，則董事會不得根據計劃規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收購任何股份的指示。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則有關授出須首先獲得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之批准，或倘建議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授出獎勵股份，則須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之批准。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倘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獎勵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須遵守適用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應不時釐定將予歸屬獎勵之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限。於歸屬日期前，據此作出的任何獎勵屬獲授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且合資格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其根據有關獎勵獲授的獎勵股份，或就有關獎勵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合資格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僱員或被視為不再為僱員，則向該經選定僱員作出的有關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而有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起，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獎勵股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購事項

	千港元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錢多多信貸有限公司(附註(a))	(396)
— 星寓設計工程有限公司(附註(b))	69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327)

附註：

(a) 收購錢多多信貸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以總現金代價400,000港元收購錢多多信貸有限公司（「錢多多」）100%股權。收購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完成。

錢多多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收購錢多多可使本集團挖掘潛在商機以擴展本集團未來收入流。

收購錢多多已使用收購法作為業務收購入賬。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購事項（續）

附註：（續）

(a) 收購錢多多信貸有限公司（續）

收購的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400

收購相關成本屬不重大並計入其他開支。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94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400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	(94)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306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購事項（續）

附註：（續）

(a) 收購錢多多信貸有限公司（續）

有關收購錢多多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4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出淨額	(396)

倘收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將為15,046,000港元，而本集團期內虧損將為5,25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倘收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該等業績的預測。

(b) 收購星寓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易聯集團有限公司（「易聯」）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易聯同意收購星寓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星寓」）10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4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完成。

星寓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和裝修解決方案服務。收購星寓將使本集團擴展其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業務。

收購星寓已使用收購法作為業務收購入賬。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購事項（續）

附註：（續）

(b) 收購星寓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續）

收購的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40

收購相關成本屬不重大並計入其他開支。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4)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5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40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的確認金額	(35)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5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購事項（續）

附註：（續）

(b) 收購星寓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續）

有關收購星寓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支付現金代價	(4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	69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將為15,046,000港元，而本集團期內虧損將為5,25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該等業績的預測。

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Action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Action Point」）的100%股權。Action Point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LKD Group Holding Limited（「LKD」）35%股權，LKD主要從事提供餐飲服務。根據買賣協議，出售的現金代價為6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12個月內支付。出售Action Point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且本集團於出售后並無於Action Point保留任何股權。直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未收取出售Action Point所得款項600,000港元並將其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對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64
應付本公司款項	(4,518)
已出售負債淨值	(3,854)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千港元
應收現金代價	600
就附屬公司應付本公司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4,518)
已出售負債淨值	3,854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6）	(6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就出售事項已收現金代價	6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600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約639,000港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傳承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傳承」）之100%股權。傳承主要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對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
已出售資產淨值	89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續）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現金代價	639
減：出售相關成本	(102)
已出售資產淨值	(8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6）	4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淨額	537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	448

24 或然負債

由本集團承擔的設計及裝修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形式發出履行合約工程的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一間保險公司支付若干可退還按金，總額為1,23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9,000港元）作為該保險公司以若干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證約1,87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9,000港元），其於報告期末仍為未償還。當本集團無法向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客戶可能要求保險公司支付履約保證訂明的總額，而本集團可能因此需要向保險公司作出賠償。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關連方交易

-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與若干關連方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擁有下列關連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前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997	—
向董事支付貸款利息開支	41	—
向股東支付貸款利息開支（附註17）	65	15
向股東支付債券利息開支（附註18）	419	—
	1,522	15

- (b)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花紅	2,623	2,496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10	96
	2,733	2,592

補充資料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業績可能會受若干風險影響，當中部分風險為外部因素及部分與業務內部有關。董事會知悉本集團面對不同風險，而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

- 未能取得新合約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我們在經營業務方面倚重管理層團隊；
- 我們依賴我們通過按時提供室內設計解決方案而成功滿足客戶及終端用戶偏好的能力；
- 我們依賴項目管理人員的表現；及
- 我們依賴供應商完成若干項目，並面臨該等供應商不履約、延遲履約或表現不佳而產生的風險。此外，概不保證該等供應商將能夠繼續以我們可接受的費用向我們提供服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的董事資料變動

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資料自二零二三年年報日期起有任何變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補充資料（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指定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購股權數目	總計	(%)	
陳洪楷	實益擁有人	18,941,200	3,600,000	22,541,200	6.26	
	配偶權益	39,600 (附註1)	—	39,600	0.01	
鍾家豪	實益擁有人	3,468,000	—	3,468,000	0.96	

附註：

- (1) 陳洪楷先生的配偶施綺芬女士持有39,600股股份。

補充資料（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規定標準而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有關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項下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且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呂宇健	實益擁有人	80,104,000	22.23

補充資料（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之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補充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管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及修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志成先生（主席）、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中期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楷先生、鍾家豪先生及關衍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